

# 江西润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处理 3000 吨亚油酸原料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3 年 12 月 24 日，江西润达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江西润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处理 3000 吨亚油酸原料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验收组成员查看了现场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报告，以及验收监测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自主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高新技术产业园金砂湾园区，地理坐标：E116°18'35.565"，N29°47'16.381"，在厂区现有空地兴建厂房，对现有亚油酸生产项目进行技术改造。本次技术改造的主要内容为：增加一道亚油酸原料精馏预处理工序，精馏的供热方式采用天然气为燃料的导热油炉供热。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建设用地、不新增产品产能。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西润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申报对现有亚油酸生产项目进行技术改造，并委托江西圣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西润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处理 3000 吨亚油酸原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2 月 14 日，该项目取得九江市湖口生态环境局的批复（九湖环评〔2022〕13 号）。江西润达新材料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60429MA35GEBC0L。

###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8%。

### 4.验收范围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stamps in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of the page. There are two distinct signatures, one appearing to be '李学军' and another one to its right. There are also some illegible stamps or markings.

本次验收针对江西润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处理 3000 吨亚油酸原料技改项目及其配套设施进行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与环评规划建设存在变动，主要变动情况有：

①废水：由环评中“地面清洗水、水环泵定期外排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变为“水环泵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亚油酸车间 2 地面为水泵及管道，不清洗地面；实际未新增外排废水”。

②废气：由环评中“导热油炉排气筒、精馏尾气排气筒均为 15m”，变为“导热油炉排气筒高度 12m、精馏尾气排气筒高度 36m”。

③锅炉房：环评为“导热油炉建设在亚油酸车间 2 内”，实际“亚油酸车间 2 建设 6 层，占地面积 36.15m<sup>2</sup>，导热油炉建设本次技改新建的锅炉房之内”。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 1. “三同时”执行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目前企业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具备了环保竣工验收的条件。

### 2. 环境管理和环保制度

项目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配备了兼职管理人员负责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营管理。

### 3.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①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外排废水。

#### ②废气

本项目精馏冷凝废气采取二级冷凝+水吸收处理后通过 36m 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直接通过 12m 排气筒高空排放。

TVOC 排放执行江西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2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6 1101.2-2019)中相关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天然气导热油炉运行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相关的排放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中其他颗粒物浓度限值。

### ③噪声

本项目采用隔声、消声、减振、室内布置等工程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 ④固体废物

本项目新增的固废主要为废导热油，属于危险废物，本次验收阶段暂未产生，待产生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监测数据来源于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江西润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处理 3000 吨亚油酸原料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江西力圣(2023)第 LSHY0413005 号)。验收监测期间：

### 1. 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外排废水。

### 2. 废气

本项目精馏尾气中 TVOC 排放满足江西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2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6 1101.2-2019)表 1 中相关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等各因子排放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中相关的排放限值。

### 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四周界昼、夜间噪声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新增的固废主要为废导热油，属于危险废物，本次验收阶段暂未产生，待产生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 五、验收结论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要求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验收报告需要修改完善的内容：

1. 完善项目验收依据；梳理项目基本情况；核实项目原辅材料种类、用量；核实项目设备清单；核实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完善水平衡图；核实项目变动情况。

2. 完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表。

#### 七、企业后续管理要求：

1. 严格执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规范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做好危险废物存储、转运和处置，做好登记台账和转运记录；及时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及时编制VOCs“一企一策”污染防治方案；按要求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做好应急演练。

3. 完善相关整改措施后应及时进行网上公示。

####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会议的有江西润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和邀请的3位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



2023年12月24日